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锡财社〔2021〕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20〕183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各地和市有关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具

体金额见附件），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各地根据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按照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委发〔2019〕50号）文件精神，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 资金
		小计	省属	城市	区级	县级	
市本级	1300	1300		800	500		
市人民医院				100			
市二院				100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100			
市五院				100			
市中医医院				100			
市妇幼保健院				100			
市精卫中心				100			
市儿童医院				100			
梁溪区	200	200			200		
锡山区	100	100			100		
惠山区	100	100			100		
滨湖区	100	100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1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苏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无锡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00		
	其中：中央补助	13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之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4分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1分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分